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薪资保护计划贷款

常见问题解答（FAQ）

小企业管理局（英文缩写 SBA）经与财政部协商，希望及时提供额外指导，以解决借款人和贷款机构提出的关于执行《新冠病毒援助、纾困暨经济安全法》（简称 CARES Act 或本法律）第 1102 条确立的薪资保护计划（PPP）的问题。本文件将定期更新。

借款人和贷款机构可以将本文件中提供的指南作为 SBA 对《CARES Act》和《薪资保护计划临时最终规则》（"PPP 临时最终规则"）的解释（链接）。美国政府不会对符合本指南[1]和《PPP 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当时有效的任何后续规则的贷款机构 PPP 行动提出质疑。

1. **问：**《PPP 临时最终规则》第 3.b.iii 条规定，贷款机构必须"通过审查与借款人的申请一起提交的工资证明文件，确认前一个日历年度的平均每月工资成本的金额。"这是否要求贷款机构重新计算每个借款人的计算结果？

 答：不需要。提供工资成本的准确计算是借款人的责任，借款人在《借款人申请表》上宣誓证明这些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贷款机构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借款人的计算和有关平均每月工资成本的证明文件进行善意审查。例如，由公认的第三方薪资服务商根据薪资报告对计算进行最低限度的审查是合理的。此外，正如《PPP 临时最终规则》中指出的，贷款机构可以依赖借款人的声明，包括需要从工资成本中排除的金额的相关声明。

 如果贷款机构发现借款人的计算错误或借款人的证明文件中缺乏实质性证据，贷款机构应与借款人合作解决该问题。[2]

2. **问：**小企业（定义见《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的雇员人数是否必须等于或少于 500 名才能成为 PPP 的合格借款人？

 答：不是。只要其符合《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所规定的"小企业"现行法律和法规定义，小企业就可以成为合格借款人，即使其雇员人数超过 500 名。如果企业符合与其主营行业对应的 SBA 基于雇员或基于收入的规模标准，该企业则符合资格。请访问 www.sba.gov/size 以查阅行业规模标准。

 此外，如果企业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之前达到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中的两项检验标准，该企业则可以作为小企业符合薪资保护计划的资格：（1）该企业的最高有形净资产不超过 1,500 万美元；（2）在申请之日前的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内，该企业缴纳联邦税后的平均净收入（不包括结转亏损）不超过 500 万美元。

[1] 在未依靠其所依据的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本文件将不具备法律效力。

[2] 问题 1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布。

符合《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规定的小企业定义的企业可以在《借款人申请表》上如实宣誓证明其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除非其在任何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

3. **问：**我的企业是否必须符合小企业（定义见《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资格，才能参加 PPP？

 答：不是。除了小企业外，如果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的企业其主要居住地在美国，或者企业所经营的行业符合 SBA 的雇员规模标准（若适用），该企业则符合 PPP 贷款资格。相同的，PPP 贷款也可提供给《国内税收法典》（英文缩写 IRC）第 501(c)(3) 条所述的合格免税非营利组织，IRC 第 501(c)(19) 条所述的免税退伍军人组织，以及《小企业法》第 31(b)(2)(C) 条所述的部落企业，如果该部落企业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其主要居住地在美国，或者符合其运营所在行业的 SBA 雇员规模标准。

4. **问：**贷款机构是否需要对借款人进行《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 条规定的企业关联规则适用性的独立认定？

 答：不需要。借款人有责任确定哪些实体（如果有）是其关联方，并确定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雇员人数。贷款机构可以依赖借款人的确认声明。

5. **问：**借款人是否需要应用《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 条规定的 SBA 关联规则？

 答：是的。借款人必须应用《SBA 临时最终规则》中对关联关系规定的关联规则。借款人必须在《借款人申请表》上确认声明其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并且该确认声明意味着该借款人在应用关联规则（若适用）后，是《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中定义的小企业，符合适用的 SBA 基于雇员或收入的规模标准，或符合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中的检验标准。SBA 的现有关联关系排除条款适用于 PPP，包括例如《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103(b)(2) 条规定的排除条款。

6. **问：**基于所有权的关联规则（《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1) 条）指出，如果企业中的小股东有权阻碍法定人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董事会或股东的行动，SBA 则视为该股东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如果小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这些权利，是否仍被视为该企业的关联方？

 答：不会。如果企业中的小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或不行使《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1) 条中规定的任何现有权利，该小股东则不再是该企业的关联方（假设不存在触发关联规则的其他关系）。

7. **问：**《CARES Act》从工资成本的定义中排除了年薪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雇员薪资。该排除条款是否适用具有货币价值的所有雇员福利？

答：不适用。每年超过 100,000 美元的薪资排除条款仅适用于现金薪资，不适用于非现金福利，包括：

- 雇主向确定的福利或确定的缴费退休计划支付的缴费；
- 支付提供包含团体医疗保险的雇员福利的费用，包括保险费；以及
- 支付按雇员薪资核定征收的州税和地方税。

8. **问：**PPP 贷款是否可用于支付带薪病假？

 答：是的。PPP 贷款可用于支付工资成本，包括雇员休假、育婴假、家事假、医疗假和病假的费用。然而《CARES Act》排除了根据《家庭优先新冠病毒应对法案》（第 116-127 号公共法）第 7001 条和第 7003 条规定可抵免的合格病假和家事假工资。了解更多带薪病假退款抵减额的相关信息，请查看此处。

9. **问：**我的小企业是季节性企业，其活动从 4 月到 6 月开始增加。考虑这个期间的活动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我的企业的运营情况。然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我的小企业还是没有完全投入运营。我是否符合资格？

 答：在评估借款人的资格时，贷款机构可以考虑季节性借款人是否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运营，或者是否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8 周期间内运营。

10. **问：**如果合格借款人与第三方付款人，例如薪资服务商或专业雇主组织 (PEO)，签约以处理薪资并申报工资税，情况会如何？

 答：SBA 认识到，根据某些州注册法律，合格借款人必须使用 PEO 或类似薪资服务商在 PEO 或其他薪资服务商的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EIN) 上报告工资和其他数据。在这些情况下，薪资服务商提供的注明该薪资服务商为借款人的员工向国税局 (IRS) 申报工资和工资税金额的工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可接受的 PPP 贷款工资证明文件。如果可用，应使用附于 PEO 或其他薪资服务商的 941 表《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上的附表 R（表 941）《汇总表 941 文件提交人的分配附件》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否则，合格借款人应从薪资服务商那里获得一份载明工资和工资税金额的说明。此外，合格借款人的雇员将不会被视为合格借款人的薪资服务商或 PEO 的雇员。

11. **问：**贷款机构是否可以接受经授权代表借款人签字的单独个体的签名？

 答：是的。但是，借款人应注意，如《借款人申请表》所示，只有申请贷款的企业的授权代表才能代表该企业签字。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的个人签名构成向贷款机构和美国政府作出的声明，表明该签署人已取得授权，有权作出《借款人申请表》中的确认声明，包括与申请人以及持有申请人的 20%以上股权的每位所有权人相关的确认声明。贷款机构可以依赖该声明，并在此基础上接受单独个体的签名。

12. **问：**鉴于当前经济的不确定性，我需要申请贷款以支持我的小企业运营。但是，我曾经在很久以前对一项重罪认罪。我是否仍有资格参加 PPP？

答：是的。只有当持有申请人的 20%股权的所有权人目前处于监禁、缓刑、假释状态；受到刑事起诉、存在刑事犯罪信息、被传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管辖范围内受到正式刑事指控；在过去五年内，因重罪被定罪；认罪；不认罪但放弃申辩；被裁定审前改造；或者，被裁定任何形式的假释或缓刑（包括判决前缓刑），该申请人企业才会丧失资格。

13. **问：**贷款机构是否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在线门户和其创建的电子表格收集与《借款人申请表》中相同的信息和确认声明，以完成其在线门户上的手续？

 答：是的。贷款机构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在线系统和其创建的表格要求提供与《借款人申请表》中相同的信息（使用相同的语言）。贷款机构仍需使用 SBA 的接口将数据发送给 SBA。

14. **问：**借款人应使用哪个期间确定其雇员人数和工资成本，以计算其最高贷款额？

 答：原则上，借款人可以使用前 12 个月或 2019 日历年度的数据计算其工资成本总额。对于季节性企业，申请人可以使用 2019 年 2 月 15 日或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平均月工资成本。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停业的申请人可以使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平均月工资成本。

 借款人可以使用同一期间的平均雇员人数确定其雇员人数，以适用基于雇员的规模标准。或者，借款人可以选择使用 SBA 的常规计算方法：在申请贷款之日前的 12 个完整日历月中，每个支付期的平均雇员人数（或者，如果企业的运营期间不足 12 个月，其营业期间每个支付期的平均雇员人数）。

15. **问：**合格借款人向独立承包商或独资经营者支付的款项是否应计入合格借款人的工资成本？

 答：不应计入。合格借款人已支付给独立承包商或独资经营者的任何款项应从合格企业的工资成本中排除。但是，如果独立承包商或独资经营者符合适用的要求，其本身就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16. **问：**借款人在确定其工资成本以计算最高贷款额、确定 PPP 贷款的允许用途以及可免还的贷款额时，应如何计算联邦税？

 答：根据该法律规定，工资成本按毛额计算，不考虑（即不包括基于以下各项的扣减或增加）征收或预扣的联邦税，例如需要从雇员的工资中扣留的雇员和雇主承担的《联邦保险缴费法》（FICA）规定份额和所得税。因此，工资成本不会因向雇员征收且需要由雇主代扣代缴的税款而减少，但工资成本不包括雇主应缴的工资税份额。例如，如果某雇员每月的工资总额为 4,000 美元，而其中预扣了 500 美元的联邦税，该工资在工资成本中则计为 4,000 美元。该雇员将获得 3,500 美元，而 500 美元将支付给联邦政府。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按照 4,000 美元的工资额对雇主征收的联

邦工资税不包括在工资成本中。[3]

17. **问：**我已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PPP 临时最终规则》的版本提交或批准贷款申请。我是否需要根据这些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更新指南采取任何措施？

 答：不需要。借款人和贷款机构可以依赖提交相关申请时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指南。但是，以前提交的贷款申请尚未进行处理的借款人可以根据这些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澄清修改其申请。

18. **问：**就根据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英文缩写 FinCEN）规则进行的客户尽职调查（CDD）而言，现有客户的 PPP 贷款是否会被视为新客户？贷款机构是否需要根据对现有客户适用的规则要求收集、证明或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

 答：如果要向现有客户提供 PPP 贷款，并且此前已核实必要信息，则无需重新核实这些信息。

 此外，如果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的联邦保险存托机构和联邦保险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关于现有客户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此类机构则无需为那些申请新 PPP 贷款的客户收集和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除非贷款机构为确保《银行保密法》（BSA）合规使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另有说明。[4]

19. **问：**贷款机构是否必须使用 SBA 提供的期票，还是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

 答：贷款机构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或 SBA 规定形式的期票。

20. **问：**PPP 贷款的免还额度取决于借款人在八周期间内的工资成本；该八周期间从何时开始？

 答：八周期间从贷款机构首次向借款人支付 PPP 贷款之日开始。贷款机构必须在贷款批准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笔贷款。[5]

21. **问：**贷款机构是否需要单独的 SBA 授权文件以发放 PPP 贷款？

 答：不需要。贷款机构不需要 SBA 关于担保 PPP 贷款的单独 SBA 授权。但是，贷款

[3] 《CARES Act》（《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i) 条关于“工资成本”的定义不包括“规定的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根据 1986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典》第 21 章、第 22 章或第 24 章规定征收或预扣的税款”。如上所述，SBA 对该法定排除条款的解释是：工资成本按毛额计算，不扣除对雇员征收的或从雇员工资中代扣代缴的联邦税。与雇主缴纳的工资税不同，雇员缴纳的税款是雇员实得工资的扣减额；将其从工资成本的定义中排除意味着对雇员征收或从雇员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税款不会减少工资成本。此解释与法律条文相一致，有利于确保实现使职工获得报酬和工作的立法目的。此外，由于确定借款人最高贷款额的基准期在很大程度上或完全早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并且借款人受贷款允许用途限制的期间可能会超出该期间，为了确定贷款的允许用途和贷款免还额，此法定排除条款将适用于在任何时间（不仅限于此期间）征收或代扣代缴的此类税款。

[4] 问题 2 至问题 18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

[5] 问题 19 至问题 20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

机构必须已签署 SBA 表 2484（《用于薪资保护计划的贷款机构申请表》，英文 Lender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6]才能发放 PPP 贷款，并获得每笔发放的 PPP 贷款的贷款编号。贷款机构可在其 PPP 贷款的期票中包含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摊销和披露的条款和条件，只要这些条款和条件与《CARES Act》第 1102 条和第 1106 条、《PPP 临时最终规则》和指南以及 SBA 表 2484 等皆不抵触。

22. **问：**我是符合《PPP 临时最终规则》所有适用标准的非银行贷款机构。我是否会自动注册为 PPP 贷款机构？SBA 和财政部将使用何种标准评估是否批准我的申请，以成为 PPP 贷款机构？

 答：我们鼓励目前不是 7(a) 贷款机构的放贷方提交申请，以扩大 PPP 贷款机构选择的范围，并加快 PPP 贷款的发放速度，以帮助美国的小企业。我们认识到，金融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提高实施 PPP 的效率和金融包容性。申请人应将 SBA 表 3507 及其相关附件提交至 NFRLApplicationForPPP@sba.gov。提交 SBA 表 3507 不会使申请人自动注册加入 PPP。SBA 和财政部将评估非银行或非保险存托机构的贷款机构的每项申请，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处理、发放、支付和服务由 SBA 担保的 PPP 贷款的必要资格。SBA 可能会在做出决定之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信息。

23. **问：**对于特许经营，1 千万美元的上限和关联规则如何操作？

 答：如果特许经营品牌已被列入 SBA 特许经营名录，其每个符合适用的规模标准的加盟商都可以申请 PPP 贷款。（特许人不得代表其加盟商提出申请。）PPP 贷款的 1 千万美元上限是每个加盟商实体的上限，而且每个加盟商最多只能获得一次 PPP 贷款。

 由于特许人与加盟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而被拒绝列入名录的特许经营品牌可以请求将其列入该名录，以获得 PPP 贷款。对于请求将其列入该名录以参加 PPP 的特许经营品牌，SBA 不适用关联规则，但 SBA 将确认此品牌的其他方面是否有资格被列入该名录。

24. **问：**对于酒店和餐馆（以及北美行业分类系统（英文缩写 NAICS）代码以 72 开头的任何企业），1 千万美元的上限和企业关联规则如何操作？

 答：根据《CARES Act》，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包括酒店和餐馆）且每个实体地点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的单个企业都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此外，SBA 的企业关联规则（《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103 条和《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 条）不适用于 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并且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的企业。因此，如果母公司拥有的每家酒店或餐馆是单独的企业法人，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的每家酒店或餐馆则可以使用其唯一的 EIN 申请单独的 PPP 贷款。

[6] 当贷款机构通过 ETran 系统完成提交贷款的手续时，贷款机构即满足此要求；无需传输或保留 2484 表的实际文本。

1 千万美元的最高贷款限额适用于每个合格的企业，因为单个企业最多只能申请一次贷款。以下示例解释说明了如何适用这些原则。

示例 1。X 公司直接拥有多家餐馆，并且没有关联方。

- 如果 X 公司在每个地点（包括其总部）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X 公司则可以申请 PPP 贷款，即使其在所有地点的雇员总人数超过 500 名。

示例 2。X 公司全资拥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X 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关联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拥有一家餐馆，且每家餐馆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

- Y 公司和 Z 公司可以分别申请单独的 PPP 贷款，因为它们各自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关联规则不适用，因为 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并且都从事食品服务业务（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

示例 3。X 公司全资拥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X 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关联公司）。Y 公司拥有一家有 400 名雇员的餐馆。Z 公司是一家有 400 名雇员的建筑公司。

- Y 公司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因为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关联规则不适用于 Y 公司，因为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并且从事食品服务业务（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
- 因为 Z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关联规则的豁免不适用于 Z 公司。根据 SBA 的关联规则（《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1) 条和第 121.301(f)(3)条），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关联方，因为它们受 X 公司共同控制（X 公司全资拥有这两家公司）。这意味着在确定 Z 公司的规模时，需要加上 X 公司和 Y 公司的雇员人数。因此，Z 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起被视为拥有超过 500 名雇员。但是，如果 Z 公司与 X 公司和 Y 公司一起符合 SBA 其他适用的规模标准（详见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2），则其作为小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25. **问：**贷款机构是否需要根据《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向 PPP 申请人收集关于在申请人的企业中拥有 20%以上所有权权益的每个所有权人的信息（例如所有权人的姓名、职称、所有权百分比、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码（TIN）和地址），以履行贷款机构关于收集实益所有权（超过 25%的所有权）信息的义务？

答：

对于具有现有客户的贷款机构：关于收集拥有 20%以上所有权权益之所有权人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如果向现有客户提供 PPP 贷款，并且贷款机构此前已核实必要信息，贷款机构则不需要重新核实信息。此外，如果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的联邦保险存托机构和联邦保险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关于现有客户的该等实益所有权信息，此类机构则无需为那些申请新 PPP 贷款的客户收集和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除非贷款机构为确保《银行保密法》（BSA）合规使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另有说明。

对于具有新客户的贷款机构：对于新客户，贷款机构从拥有申请人企业中 20%以上所有权权益的所有自然人收集的以下信息将被视为已符合适用的 BSA 要求以及关于

收集实益所有权信息的 FinCEN 条例：所有权人的姓名、职称、所有权百分比、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码 (TIN)、地址和出生日期。如果申请人企业中 20%以上的任何所有权权益属于另一家企业或法人实体，贷款机构则需要收集该实体的相应实益所有权信息。如果您对与实益所有权有关的要求有疑问，请访问 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statutes-and-regulations/cdd-final-rule。 关于是否需要对于从新客户收集的实益所有权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应根据贷款机构为确保 BSA 合规使用的基于风险方法作出决定。[7]

26. **问：**SBA 法规要求 SBA 行为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of Conduct Committee，英文缩写 SCC）批准向实体提供 SBA 援助（赈灾援助除外），如果该实体中拥有 10%以上权益的唯一业主、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是：现任 SBA 雇员；国会议员；立法或司法部门的任命官员或雇员；SBA 咨询委员会或 SCORE 志愿者的成员或雇员；或者是以上任何个人的家属。这些实体是否需要取得 SCC 的批准才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答：SCC 已授权向这些实体给予 PPP 贷款的全面批准，因此在 PPP 计划中，SCC 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27. **问：**SBA 法规要求在其向实体提供任何 SBA 援助（赈灾贷款除外）之前，由相关部门或军事部门出具无异议书面声明，如果该实体中拥有 10%以上权益的唯一业主、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或者以上任何个人的家属是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中至少 GS-13 级或同等级别以上的雇员。此要求是否适用于 PPP 贷款？

 答：不适用。SCC 已确定，对于 PPP 贷款，不需要由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无异议书面声明。

28. **问：**在贷款机构履行其责任以审查所需的借款人文件和工资成本计算之前，贷款机构是否可以通过 E-Tran 向 SBA 提交 PPP 贷款申请？

 答：不可以。在贷款机构通过 E-Tran 提交 PPP 贷款申请之前，贷款机构必须已收集《借款人申请表》中包含的信息和确认声明，并且必须已履行《PPP 临时最终规则》第 3.b 条第 (i) 款至第 (iii) 款中规定的义务。关于贷款机构承担的确认工资成本之责任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临时最终规则》和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1。

 对于不了解在向 E-Tran 提交申请前须履行规定步骤的贷款机构，其将无需撤回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前已提交给 E-Tran 的申请，但是必须在发放贷款前尽快履行贷款机构与这些申请相关的责任。[8]

29. **问：**贷款人是否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法案》 (E-sign Act) 允许的文件扫描副本、电子签名或电子同意？

[7] 问题 21 至问题 25 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
[8] 问题 26 至问题 28 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

答：是的。所有 PPP 贷款机构可以接受已签署的贷款申请和文件的扫描副本，只要其中包含 SBA 表 2483 要求的信息和确认声明以及用于 PPP 贷款的期票。此外，贷款机构还可以接受符合《全球及国家商业法》(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公共法第 106-229 号）规定的电子签名要求的任何形式的电子同意或电子签名。

如果电子签名不可行，在没有当面接触的情况下获得手写签名时，贷款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相应的当事方已签署文件。

本指南不会取代其他适用法律（包括贷款机构的主要联邦监管机构）规定的签名要求。[9]

30. **问：**贷款机构是否可以将 PPP 贷款出售给二级市场？

答：是的。PPP 贷款在全额支付后，可以随时出售给二级市场。二级市场出售 PPP 贷款不需要 SBA 批准。向二级市场出售的 PPP 贷款由 SBA 100%担保。PPP 贷款可以在二手市场上以面值溢价或折价方式出售。[10]

31. **问：**由具备足够流动资金以保障其业务持续运营的大公司所拥有的企业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答：除了审查适用的关联规则以确定资格外，所有借款人还必须在申请贷款时，根据《CARES Act》和 PPP 法规确立的标准评估其对 PPP 贷款的经济需求。虽然《CARES Act》暂停执行借款人必须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信贷的一般要求（定义见《小企业法》第 3(h)条），但借款人仍须诚信确认声明其有必要申请 PPP 贷款。具体而言，在提交 PPP 申请之前，所有借款人应仔细审查所需的确认声明，即“当前经济不确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请此贷款，以支持申请人的持续运营。”借款人必须诚信地作出此确认声明，考虑其当前业务活动以及从其他来源获取足够流动资金以支付其持续经营的能力，且不会对其业务造成重大损害。例如，具有可观的市场价值且能够进入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不太可能诚信地作出要求的确认声明，此类公司应准备好根据要求向 SBA 证明其作出此确认声明的依据。

贷款机构可以依赖借款人关于其有必要申请贷款的确认声明。在本指南发布之前已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额偿还贷款的任何借款人将被 SBA 视为已诚信作出要求的确认声明。[11]

32. **问：**支付给雇员的住房补贴或津贴的费用是否作为薪资的组成部分计入工资成本？

答：是的。工资成本包括支付给雇员的所有现金薪资，但每位雇员每年的最高薪资限额为 100,000 美元。

[9] 问题 29 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
[10] 问题 30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
[11] 问题 31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

33. **问：**是否有现有指南可以帮助 PPP 申请人和贷款机构确定单个雇员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国？

 答：PPP 申请人和贷款机构在确定单个雇员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国时，可以考虑国税局（IRS）法规（《联邦法规》第 26 篇第 1.121-1(b)(2) 条）。

34. **问：**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答：是的。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如果（i）该企业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ii）该企业符合其于收入的规模标准，即年均收入 1 百万美元。

 此外，如果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的企业符合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则有资格作为小企业获得 PPP 贷款。目前的“替代规模标准”如下：（1）该企业的最高净资产不超过 1,500 万美元；（2）在申请之日前的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内，该企业缴纳联邦税后的平均净收入（不包括结转亏损）不超过 500 万美元。

 对于所有这些标准，申请人必须在计算中纳入其关联方。链接查看 PPP 适用的关联规则。

35. **问：**农业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社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答：只要满足其他 PPP 资格要求，小型农业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可以获得 PPP 贷款。[12]

36. **问：**要确定借款人是否符合 500 名雇员或《CARES Act》规定的其他适用标准，借款人是否必须计算所有雇员或仅计算全职同等雇员？

 答：就贷款资格而言，《CARES Act》将“雇员”一词定义为包括“以全职、兼职或其他方式雇用的个人。”因此，借款人在确定其贷款资格而计算雇员人数时，必须计算全部雇员人数，包括兼职雇员。例如，如果借款人有 200 名全职雇员和每周工作 10 个小时的 50 名兼职雇员，则借款人总共有 250 名雇员。

 相比之下，就减免贷款而言，《CARES Act》使用“全职同等雇员”标准以确定在裁员情况下，减少贷款免还额的程度。[13]

37. **问：**由具备足够流动资金以保障其业务持续运营的私营公司所拥有的企业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答：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31 的答复。[14]

[12] 问题 32 至问题 35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
[13] 问题 36 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布。
[14] 问题 37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

38. **问：**《CARES Act》第 1102 条规定，PPP 贷款仅提供给“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的申请人。如果企业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后发生所有权变化，该企业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答：是的。只要该企业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如果符合其他资格标准，该企业则有资格申请 PPP 贷款，无论是否发生所有权变化。此外，如果通过购买在 2 月 15 日运营的企业的几乎全部资产而导致所有权变化，收购这些资产的企业有资格申请 PPP 贷款，如果此变化导致分配新的税号，即使收购资产的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后才开始运营。如果收购资产的企业维持出售前企业的业务运营，收购资产的企业为申请 PPP 贷款，可以使用出售前企业的历史工资成本和雇员人数，除非出售前企业已申请并获得 PPP 贷款。SBA 局长已经与财政部部长协商决定，应根据企业运营的经济现实情况，适用关于企业“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的要求。

39. **问：**SBA 是否会审查单个 PPP 贷款文件？

 答：是的。在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31 中，SBA 已提醒所有借款人，借款人必须提供重要的确认声明才能获得 PPP 贷款。为了进一步确保 PPP 贷款仅提供给有需要的合格借款人，SBA 已经与财政部协商决定，在贷款机构提交借款人的贷款免还申请后，除了其他适当的贷款以外，SBA 将审查所有超过 2 百万美元的贷款。实施此程序的其他指南即将发布。

 SBA 审查贷款文件的结果不会影响 SBA 对任何贷款的担保，只要贷款机构遵守《薪资保护计划规则》（2020 年 4 月 2 日）第 III.3.b 条第 (i) 款至第 (iii) 款规定并在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1 中进一步解释的贷款机构义务。[15]

40. **问：**如果借款人解雇一名雇员，之后发出要约拟重新雇用同一名雇员，但该雇员拒绝此要约，借款人的 PPP 贷款免还金额（根据《CARES Act》第 1106 条和 SBA 的实施规则和指南）是否会减少？

 答：不会。为行使《CARES Act》第 1106(d)(6) 条授予 SBA 局长和财政部部长的权力，以对该法律的贷款免还额度规定最低限度的豁免，SBA 和财政部拟发布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以便从《CARES Act》的贷款免还额减少计算中排除借款人已发出要约重新雇用的解雇雇员（相同的薪水/工资和相同的工作时间）。临时最终规则将规定，为符合此例外条件，借款人必须诚信地提供书面重新雇用要约，同时借款人必须书面记录雇员拒绝此要约。雇员和雇主应注意，拒绝重新雇用要约的雇员可能会丧失继续获得失业救济金的资格。

41. **问：**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选择使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间 12 周期间计算其最高 PPP 贷款金额的季节性雇主，是否可以在《借款人申请表》作出所有要求的确认声明？

[15] 问题 38 至问题 39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

答：是的。《借款人申请表》要求申请人确认声明“根据小企业管理局（SBA）为实施薪资保护计划已发布的提交此申请时有效的规则，申请人有资格获得贷款。”2020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允许季节性借款人使用替代基准期计算其根据 PPP 计划有资格获得的贷款金额。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的 SBA 要求，并且符合财政部关于季节性工人的临时最终规则的申请人，将被视为符合 SBA 规则规定的 PPP 贷款资格。申请人可以选择使用财政部关于季节性工人的临时最终规则规定的期间，而不使用《借款人申请表》第 3 页上规定的季节性企业平均月薪的计算期间。

42. **问：**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115 条免税的非营利医院是否符合《CARES Act》第 1102 条规定的“非营利组织”？

答：《CARES Act》第 1102 条将“非营利组织”一词定义为“1986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的，根据该法典第 501(a) 条免税的组织。” SBA 局长与财政部部长协商确认，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115 条免税的非营利医院的独特性在于，因为许多此类医院可能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规定，从而符合第 501(a) 条规定的免税资格，但因为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的其他规定，此类医院完全处于免税地位所以其尚未请求美国国税局认可。

因此，如果医院在其保留的书面记录中合理确定其是《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的组织，因此属于第 501(a) 条规定的免税组织，SBA 局长会将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115 条免税的非营利医院视为符合《CARES Act》第 1102 条定义的“非营利组织”）。[16]如果未有此认定，医院则不能在《借款人申请表》上作出其贷款资格确认声明。此作法有助于实现立法目的，以确保广泛的借款人（包括帮助领导对当前大流行疫情实施医疗应对的实体）可以获得 PPP 贷款。

本指南仅用于确定《CARES Act》第 1102 条规定的“非营利组织”资格以及《CARES Act》的相关目的，不对联邦税法目的造成任何影响。非营利医院还应审查所有其他适用的资格标准，包括各州或地方政府对所有权实施重要限制的*《关于期票、授权、关联关系和资格的临时最终规则》*（*Interim Final Rules on Promissory Notes, Authorizations, Affiliation, and Eligibility*，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23450 号和第 23451 号。[17]

43. **问：**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31 提醒借款人仔细审阅《借款人申请表上》要求的确认声明，即“当前经济不确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请此贷款，以支持申请人的持续运营。” SBA 的指南和法规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已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额偿还贷款的任何借款人将被 SBA 视为已诚信作出要求的确认声明。借款人是

[16] 此认定不需要考虑《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r) 条以及关于根据该条款取得免税地位的其他条款中规定的辅助条件。第 501(r) 条款规定，除非医院组织符合某些社区卫生和其他要求，否则不得按照第 501(c)(3) 条款的规定对待。但是，《CARES Act》第 1102 条仅通过参考第 501(c)(3) 条定义了“非营利组织”一词，而第 501(r) 条并未修改第 501(c)(3) 条。因此，就 PPP 而言，第 501(r) 条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确定组织是否是“第 501(c)(3) 条中所述的组织。”

[17] 问题 40 至问题 42 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发布。

否可以延长 2020 年 5 月 7 日的还款日期？

答：针对此安全港条款，SBA 正在将还款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借款人无需申请此延期。通过修订 SBA 规定安全港条款的临时最终规则，将及时实施延期。关于 SBA 如何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审查确认声明，SBA 拟提供其他指南。

44. **问：**关于计算外国和美国关联企业的雇员人数，《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条所规定的 SBA 关联规则如何适用？

答：为了适用 PPP 的不超过 500 名雇员规模标准，申请人必须汇总计算其雇员人数以及其美国和外国关联企业的雇员人数，除非存在关联规则的豁免或例外情况。《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6) 条。如果企业基于雇员规模标准，主张其符合《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规定的“小企业”定义，该企业则必须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其雇员人数。[18]

45. **问：**在安全港条款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偿还 PPP 贷款的雇主是否有资格获得“雇员留任税务抵免”（Employee Retention Credit）？

答：是的。已申请 PPP 贷款、收到付款并在安全港条款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偿还贷款的雇主，就“雇员留任税务抵免”而言，将被视为未曾获得 PPP 计划项下的贷款。因此，如果雇主就税务抵免而言是合格雇主，该雇主则有资格获得税务抵免。[19]

46. **问：**SBA 如何审查借款人按要求作出的关于申请贷款必要性的诚信确认声明？

答：在提交 PPP 申请时，所有借款人必须诚信地确认声明“当前经济不确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请此贷款，以支持申请人的持续运营。” SBA 已经与财政部协商确定，SBA 就此问题审核 PPP 贷款时将适用以下安全港条款：与其关联企业一起[20]，任何已收到原始本金少于 2 百万美元 PPP 贷款的借款人将被视为已经就申请贷款必要性诚信地作出要求的确认声明。

SBA 已认定此安全港条款是适当的，因为贷款低于此限额的借款人在当前经济环境中，通常比获得较高贷款金额的借款人更难以获得充足流动资金。此安全港条款还将促进经济确定性，因为资源较有限的 PPP 借款人会尽力留用和重新雇用雇员。此外，鉴于 PPP 贷款的数量很大，此方法可以使 SBA 节省有限的审计资源，将审查重点放在金额较高的贷款上，因为高额贷款的合规工作可能会产生更高的回报。

重要的是，如果申请贷款额超过 2 百万美元的借款人不符合此安全港条款，根据确认声明的措辞表述和 SBA 的指南，该借款人仍可以基于其实际情况作出要求的诚信

[18] 问题 43 至问题 44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发布。
[19] 问题 45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布。
[20] 就此安全港条款而言，借款人必须在关于关联企业的临时最终规则（《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20817 号公报，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要求的范围内加入其关联企业。

确认声明。SBA 此前曾表示，所有超过 2 百万美元的 PPP 贷款以及其他适当的 PPP 贷款都将由 SBA 进行审查，以确保贷款符合 PPP 计划的《临时最终规则》和《借款人申请表》中规定的要求。如果 SBA 在审查中确定借款人作出的关于申请贷款必要的规定确认声明缺乏充分依据，SBA 将会要求该借款人偿还尚未还款的 PPP 贷款余额并通知贷款机构该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免还资格。如果借款人在收到 SBA 的通知后偿还贷款，SBA 则不会根据其关于申请贷款必要的确认声明作出的决定而进行行政执法或通报其他机构。SBA 关于申请贷款必要性确认声明的决定不会影响 SBA 的贷款担保。

47. **问：**SBA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规定，已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全额偿还贷款的任何借款人将被 SBA 视为已按要求诚信作出关于申请贷款必要性的确认声明。借款人是否可以延长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还款日期？

答： 可以。SBA 正在将此安全港条款的还款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使借款人有机会审阅和考虑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46。借款人无需申请此延期。通过修订 SBA 规定安全港条款的临时最终规则，将及时实施延期。[21]

[21] 问题 46 至问题 47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